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言中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週四）12:10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3410 會議室

主持人：程 0 美主任

紀錄：林 0 雪

出席人員：馬 0 萱副教授、謝 0 華副教授、林 0 伶講師、蔡 0 燕講師
楊 0 麗講師、湯 0 丁組長、阮 0 蕾組長、鄭 0 元組長

列席人員：林 0 雪、張 0 屏、陳 0 臻、洪 0 蓉(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推選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由中心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代表，1 位為候補，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中心推選程 0 美教授擔任 113 年度校務會議代表；謝 0 華副教授為候補代表。

案由二:有關推選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113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由全人教育委員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1 位擔任代表，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中心推選程 0 美教授擔任 113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並送全教會推選。

案由三:有關推選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113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 1 人擔任委員，1 位為候補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選謝 0 華副教授擔任 113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案由四：有關推選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113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1 位為候補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選楊 0 麗講師擔任 113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委員，湯 0 丁講師為候補委員。

案由五：有關遴選 113 學年度「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辦理。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

三、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中心會議學術相關領域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遴選補足之。

四、擬遴選本中心謝 0 華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並外聘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蘇 0 雯教授、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江 0 賢教授、本校通識中心林 0 德教授、應用中文系吳 0 珍副教授及張 0 苾副教授擔任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謝 0 華副教授擔任 113 學年度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另外聘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蘇 0 雯教授、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江 0 賢教授、本校通識中心林 0 德教授及應用中文系吳 0 珍副教授、張 0 苾副教授擔任委員。

案由六：有關遴選 113 學年度「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遴聘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辦理。

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擬遴選 4 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選謝 0 華副教授、楊 0 麗講師、湯 0 丁講師及 113 學年度新聘許 0 慈助理教授擔任 113 學年度語言中心課

程委員會委員。

案由七:有關推派 113 學年度大一英文各組組長及大二英文、五專英文組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順利推動大一英文、大二英文、五專英文各項政策及業務執行，請本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組長。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113 學年度大一英文組長為 B 組謝 0 華老師、進修部 E 組馬 0 萱老師、F 組張 0 惠老師，A、C、D 組組長人選再議；五專英文楊 0 麗老師；大二英文劉 0 蕙老師擔任組長。

案由八:有關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英文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徵聘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二、113 年 4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核給本中心 2 名專任教師員額在案。

三、擬徵聘英文專任助理教授之徵聘資格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於學校、中心網頁及相關徵才網頁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依照校級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第 8、11、18 點，修正部分如對照表，如附件 2。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提送中心教評會議及全教會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依照校級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第 2、3、9 點，修正部分如對照表，如附件 3。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提送中心教評會議及全教會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2 時 40 分。